

#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

## 招收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根据国家有关招生文件的精神，培养单位：沈阳航空航天大学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录取定向培养单位：\_\_\_\_\_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的职工：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丙方）为定向博士研究生。

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，同意签订以下协议：

一、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，乙方同意录取丙方为2026 级\_\_\_\_\_学科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，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学习。

二、丙方培养费用为10000 元/年，须于规定时间向乙方交纳。逾期不交者，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。

三、在学期间，乙方不承担丙方的普通奖学金、医疗保险及其它补助。

四、在学期间，丙方的人事关系和组织关系由甲方负责管理。

五、丙方在培养期间，须参加乙方组织的各项学生活动，遵守乙方的学籍管理制度和其它相关规章制度。丙方在学期间如出现违反法律及乙方校规校纪行为，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丙方进行处理。

六、丙方毕业后，回甲方工作，由乙方向甲方移交其在学期间的学籍档案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保存一份。定向协议须于当年确定拟录取前提交。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至丙方毕业或达到丙方毕业年限间有效。

（甲方）单位盖章：

（乙方）单位盖章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